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